**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号**

时间：2014-10-16 来源：

　   当事人：李世平，男，1967年11月出生，住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当事人李世平涉嫌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敏感期的认定**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从2010年12月21日开始，特锐德公司外资股东Helmut Bruno Rebstock开始减持特锐德股票。2013年4月，因Helmut Bruno Rebstock减持特锐德股票，致使股价大幅下跌。为稳定股价，2013年4月18日晚，特锐德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于某翔、总经理屈某明、董事会秘书刘某坤三人在于某翔办公室探讨了由于某翔和屈某明增持特锐德股票的可行性以及增持股票所需资金的来源（借钱）问题，初步达成了增持公司股票的意向。4月23日下午，于某翔、屈某明和刘某坤三人再次开会确定了于某翔和屈某明增持特锐德股票的数量，并开始筹集资金。4月26日，因增持股票交易意外受阻，特锐德公司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5月2日，特锐德公司发布《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董事长于某翔和总经理屈某明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增持特锐德股票1002万股，占特锐德总股本的5%。该事项构成《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2013年4月18日晚至2013年5月2日发布公告之时为内幕信息敏感期。

**二、当事人之妻赵某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联系异常频繁**

　　 特锐德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于某翔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当事人之妻赵某与于某翔联系异常频繁。2013年4月25日，于某翔和赵某二人相约在山东济南某画廊见面吃晚饭，双方交谈了特锐德公司的市场发展形势、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和团队建设等情况。当天，双方通话联系3次，短信联系25次。在此之前，双方联系并不密切。

**三、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及获利情况**

　　 2013年4月26日9:38-10:07，当事人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以亏损价累计卖出安妮股份85,500股，同步全仓买入特锐德股票55,850股，成交金额681,108.92元。本次交易系当事人本人使用其家里的笔记本电脑下单交易，且交易时点与当事人之妻赵某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某翔联系和接触的时间点（4月25日下午）高度契合，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对此，当事人的解释是：他的证券账户资金都是家庭财产，投资决策都是他自己做的。他很少做短线交易，他买入股票一般会持有2年左右，一般都是长期投资。他很看好安妮股份的无纸化彩票业务，看好安妮股份的长远发展。他持有安妮股份大概持有了2年多的时间，他卖出安妮股份的时候，在安妮股份上亏损额估计在30%—40%。他卖出安妮股份的理由是这家公司业绩确定性不够，彩票业务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他买入特锐德股票的三点理由是：一是2012年第4季度，我国高铁投资重新起步，他感觉公司的铁路业务和电力业务“两条腿”发展，对公司的业绩带来较大增幅；二是2013年1月，特锐德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了一个项目，收购了四川的一家公司，这家公司业绩不错，净利润能给特锐德每股增加7-8分钱；三是2013年券商对特锐德公司的研究报告逐渐增多起来，研究报告对公司未来业绩预期较高，推荐买入。按照创业板的市盈率，他估计特锐德股票2013年底的合理价格应该在20元左右，2014年的股价应该能到30元。其解释存在二处明显矛盾：一是既然其长期看好安妮股份，却以亏损价卖出安妮股份后全仓买入特锐德股票；二是既然其认为特锐德股票的合理价格在20元左右，却以15元左右的价格匆忙抛售了部分特锐德股票。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发生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行为明显异常。截至2014年6月4日（补充调查日），当事人名下证券账户共卖出特锐德股票44,850股，按照先进先出法计算，成交金额817,580.50元，已获利269,969.71元；仍持有特锐德股票11,000股，该部分股票账面盈利128,733.98元（以2014年6月4日收盘价23.84元为基准扣除买入成本计算）。

　　 上述违法事实，有特锐德公司公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对于某翔、屈某明、刘某坤、赵某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交易流水，笔记本电脑IP、MAC地址截屏，深交所关于交易获利情况的说明函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特锐德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当事人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交易日内，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特锐德股票，没收当事人因内幕交易特锐德股票而产生的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全部违法所得金额一倍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

　　　　　　　　　　　　　　　　　　　　　　　　　　　　　　　　　　　　　　　2014年8月11日